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书经基金管理人审核。

本报告书于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
交易代码	1632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6,978,760.32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优质的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类基金(包括ETF)以及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卫士”组合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现金管理策略五项构成。

1. 资产配置策略

“卫士”组合在资产配置上采用“双重配置”策略。第一层是大类资产类别配置，第二层是权益类资产内的行业配置，即“组合和“卫星”组合”的配置。权益类资产包括基金(包括ETF)、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类基金(包括ETF)以及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卫士”组合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现金管理策略五项构成。

2. 基金投资策略

“卫士”组合中，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1)以跟踪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基金，主要包括：(i)以跟踪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类公司股票指数的投资目标的ETF及指数基金；(ii)以超越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类公司股票指数为目标的行业类ETF；(2)全球范围内优质的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类公司股票。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债券资产配置，根据基金经理对债券选择标准，运用相应的债券投资策略，构造债券组合。

5. 现金管理策略

现金管理是本基金投资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现金流预测，现金持有比例管理，现金资产保管。

标普能源行业指数（净收益）(S&P 500 Energy Sector Index(NTR))

本基金将投资于全球范围内优质的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基金(包括ETF)及公司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分散投资风险和预期风险的基本品种。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的场内交易简称称为“诺安油气”，交易代码为676,978,760.32份。

2.2 对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无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 无 高朋兄弟哈里曼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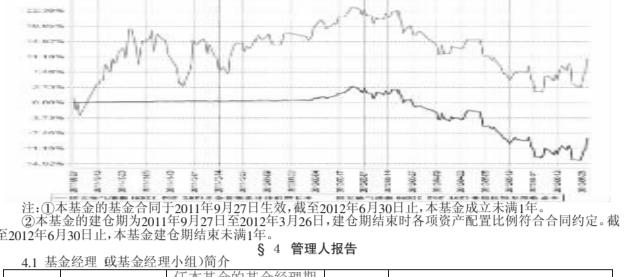
项目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9,434,778.96
2本期利润	-58,878,346.0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7,251,471.9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能源行业指数(净收益) S&P 500 Energy Sector Index(NTR)。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2 第二季度报告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7日生效，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期间自2011年9月27日至2013年9月26日止，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梅律辉	研究部副总监、 诺安黄金基金 投资经理、 诺安油气能源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经理	2011年9月 27日	14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曾于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起任诺安全球资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此数据为梅律辉先生的任职日期为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2)该基金经理的从业经历见本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4.2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对外股权投资。

4.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揭示

本基金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债券资产配置，根据基金经理对债券选择标准，运用相应的债券投资策略，构造债券组合。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在所有投资组合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风格特征、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的不同，设立不同的投资组合的投票权对账务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由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4.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在所有投资组合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风格特征、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的不同，设立不同的投资组合的投票权对账务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由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4.6 投资组合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在所有投资组合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风格特征、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的不同，设立不同的投资组合的投票权对账务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由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4.7 投资组合报告期内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在所有投资组合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风格特征、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的不同，设立不同的投资组合的投票权对账务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由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4.8 投资组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在所有投资组合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风格特征、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的不同，设立不同的投资组合的投票权对账务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由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4.9 投资组合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10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基金未来走势的观点和分析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11 管理人对基金产品的未来业绩前景的展望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12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13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特别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14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15 管理人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16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内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17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18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19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20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21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22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23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24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25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26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27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28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29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30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31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32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33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34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35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36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37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38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39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4.40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的签章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div data-bbox="2